



#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貳億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三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單位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5,000元正。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5%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20%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0%-90%，現金股利佔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所屬子公司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